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3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循环使用额度人民币3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分期分批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6 年 7 月 21 日